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工园区) 封闭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

且

委托方（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第四条	项目培训
第五条	项目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施工期间专项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甲方的（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交付（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化工园区四界封闭卡点布设、物理封闭设施建设，配套道闸、车辆识别一体机、平移门、人脸识别终端、监控设备、智慧封闭管理系统等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具体明细以附件一：项目清单招标内容为准。

2、项目交付内容

（1）乙方提供的交付内容包括如下：

【√】硬件采购；【√】平台软件开发；【√】集成服务；

3、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486506.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金额50%，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7%，1年质保期满项目无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3%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为甲方付款前置条件。

注：因财政部门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交付内容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10900MB1539243F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后附

(1) 项目清单（见附件一）。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第五条 项目质保

1、本项目提供1年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等工作（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引起外）。

2、在系统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予以升级的，乙方免费提供服务。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3、本项目后续维护费用另议。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4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乙方施工期间专项责任

7.1 人员管理责任

1、乙方为本项目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施工负责人1名,名单报甲方备案;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同等资历人员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全部进场施工人员均属于乙方用工人员,乙方负责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如发生劳资纠纷、人员工伤、人身损害,全部赔偿、处置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全部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调度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化工园区作业区域。

7.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用电作业等园区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施工期间做好现场围挡、警示标识、安全防护,做好管线保护,不得损坏园区原有道路、管线、绿化、建构筑物;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坏、设施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3、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对接办理,承担相关费用;严格规范

用电作业，杜绝漏电、火灾等安全事故。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废料、渣土杂物，由乙方每日及时清理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费用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5、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的，全部责任、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7.3设备材料与施工质量责任

1、乙方进场的全部硬件设备、辅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技术参数要求，设备原厂正品，提供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对进场设备、材料抽查核验，不合格设备材料乙方必须立即退场更换，产生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布线、接地、安装、土建基础、卡点建设、道闸门体安装、监控立杆施工等所有施工工艺，必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3、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现场实际条件与图纸存在偏差，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待甲方确认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7.4工期管控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总工期组织施工，编制详细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如出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乙方应提前书面向甲方报备，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之外，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执行。

7.5现场协调与配合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与化工园区现场管理部门、相关单位的现场对接协调工作，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2、施工过程中需要停水、停电、占道作业的，全部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现场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7.6成品保护责任

项目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前，项目所有设备、设施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设备丢失、损坏、被盗，由乙方无偿修复、更换。竣工验收移交后成品保护责任转移甲方。

7.7资料报送责任

施工各阶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施工进度周报；竣工前完整提交全套竣工图纸、设备资料、测试报告等竣工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

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第七条施工期间责任约定，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相应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1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提供服务/提供货物，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服务/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白振飞

联系电话：13223930658

联系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邮编：457000

电子邮箱：gxqjtb8991333@126.com

乙方联系人：王光辉

联系电话：17800896962

联系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邮编：050021

电子邮箱：wangguanghui@cmict.chinamobile.com。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乙方提供服务邮箱（ / ）和服务热线（ / ），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 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电 话：0393-5388020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电 话：0311-80998630

传 真：0311-80998610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王振兴

日期:2026年 9 月 22 日



乙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王昀

日期:2026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 /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1	道闸	浙江宇视/DZB@L-30-ZG-4-B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台	34	3,200.00	108,800.00	13%
2	车牌识别一体机	浙江宇视/PKC5301H-ZD@C5-LED42-RG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台	34	2,200.00	74,800.00	13%
3	雷达	浙江宇视/PK-RZ-B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台	34	650	22,100.00	13%
4	人脸禁一体机	浙江宇视/ET-575B-HM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台	18	1,900.00	34,200.00	13%
5	平移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樘	18	5,000.00	90,000.00	13%
6	岗亭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座	4	9,000.00	36,000.00	13%

7	安全岛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个	26	5,000.00	130,000.00	13%
8	隔离护栏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米	170	60	10,200.00	13%
9	减速带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米	511.2	80	40,896.00	13%
10	防撞柱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个	108	100	10,800.00	13%
11	防护网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米	392.2	50	19,610.00	13%
12	爆闪灯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套	20	300	6,000.00	13%
13	太阳能照明灯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台	2	1,500.00	3,000.00	13%
14	卡口监控球形摄像机	浙江宇视/IPC635I-R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台	14	2,000.00	28,000.00	13%

15	道路车辆监控球形摄像机	浙江宇视/IPC6616SFW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台	14	2,350.00	32,900.00	13%
16	道路标志牌及路面标线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2	3,000.00	36,000.00	13%
17	公告指示牌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个	7	4,000.00	28,000.00	13%
18	网络-20M 接入数据专线	濮阳移动/定制	濮阳移动	条	22	3,600.00	79,200.00	9%
	网络-200M 汇聚数据专线	濮阳移动/定制	濮阳移动	条	1	6,000.00	6,000.00	9%
19	封闭化管理系统-设备管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280,000.00	280,000.00	6%
20	封闭化管理系统-出入园管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530,000.00	530,000.00	6%
21	封闭化管理系统-危化品运输管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250,000.00	250,000.00	6%
22	封闭化管理系统-辅助决策分析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280,000.00	280,000.00	6%

23	封闭化管理系统-移动端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6%
24	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调试等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40,000.00	40,000.00	6%
25	系统集成-化工园区闸口对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60,000.00	60,000.00	6%
26	系统集成-卡口、道路视频对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1	50,000.00	50,000.00	6%
合计总报价		小写：2486506.00 元						
备注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整						

